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奇正藏药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500,216.96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5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9,885.52	80,000.00
合计	119,885.52	8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

资金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审批单，注明付款方式，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台账。

2、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于次月10日前报送保荐机构，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经审核、批准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子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2日，奇正藏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智博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